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2 标段），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821.9839万元，资产总额为3748.169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